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務載列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董事會之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應按其決定之頻次及時間舉行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會議應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於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3.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 3.5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為確實及有效力。

\* 僅供識別

- 3.6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送發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之用。
- 3.7 於提名委員會邀請下，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 職權**

- 4.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5. 責任及職務**

- 5.1 每年不少於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提供任何董事會變動之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5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時，應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6. 匯報**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